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06/07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539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18
業務回顧及展望	19
財務回顧	20
其他披露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821,174</b>	1,421,345
銷售成本		<b>(1,452,712)</b>	(1,144,731)
毛利		<b>368,462</b>	276,614
其他收入		<b>24,684</b>	17,584
分銷成本		<b>(50,848)</b>	(44,593)
行政費用		<b>(119,315)</b>	(89,291)
融資成本		<b>(27,754)</b>	(13,659)
除稅前溢利		<b>195,229</b>	146,655
所得稅支出	5	<b>(20,214)</b>	(10,192)
本期間溢利	6	<b>175,015</b>	136,46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56,367</b>	122,390
少數股東權益		<b>18,648</b>	14,073
		<b>175,015</b>	136,463
分派	7	<b>46,919</b>	37,331
每股盈利	8		
基本		<b>24.3港仙</b>	21.6港仙
攤薄		<b>24.2港仙</b>	21.6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7,866	1,405,800
	預付租約租金		22,247	22,654
	投資物業	10	128,200	92,870
	商譽		6,185	6,185
	購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18	3,398
			<u>1,693,216</u>	<u>1,530,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8,487	860,7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832,248	706,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19	167,914
	預付租約租金		793	783
	衍生金融工具		4,675	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219	370,762
			<u>2,433,941</u>	<u>2,107,2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538,419	474,964
	其他應付款項		69,419	71,151
	應付股息		38,713	97
	應付稅項		50,685	35,89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565	2,6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3	1,187,119	837,287
	衍生金融工具		1,412	3,144
			<u>1,886,332</u>	<u>1,425,1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7,609</u>	<u>682,122</u>
			<u>2,240,825</u>	<u>2,213,029</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436	6,436
儲備		1,658,056	1,540,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64,492	1,547,162
少數股東權益		74,173	55,525
		1,738,665	1,602,687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3	491,704	60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0,456	9,151
		502,160	610,342
		2,240,825	2,213,0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73	472,324	76,229	2,856	31,200	482,192	1,070,474	37,570	1,108,044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直接 於股權確認)	-	-	-	(599)	-	-	(599)	-	(599)
本期間溢利	-	-	-	-	-	122,390	122,390	14,073	136,463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1,200)	-	(31,200)	-	(31,200)
本期間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99)	(31,200)	122,390	90,591	14,073	104,66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673	472,324	76,229	2,257	-	604,582	1,161,065	51,643	1,212,708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91,274	-	-	91,274	-	91,274
本期間溢利	-	-	-	-	-	127,879	127,879	9,376	137,255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91,274	-	127,879	219,153	9,376	228,5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306	4,30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37,331	(37,331)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而發行股份	163	33,780	-	-	(20,324)	-	13,619	-	13,619
配售新股	600	175,200	-	-	-	-	175,800	-	175,8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8)	-	-	-	-	(5,468)	-	(5,46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7)	-	-	-	-	38,616	(38,616)	-	-	-
已宣派股息	-	-	-	-	(17,007)	-	(17,007)	-	(17,007)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6	675,836	76,229	93,531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421)	-	-	(421)	-	(421)
本期間溢利	-	-	-	-	-	156,367	156,367	18,648	175,015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421)	-	156,367	155,946	18,648	174,594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8,616)	-	(38,616)	-	(38,6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36	675,836	76,229	93,110	-	812,881	1,664,492	74,173	1,738,66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44,815)</b>	2,9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8,680)</b>	(202,651)
購置投資物業	<b>(25,000)</b>	(19,443)
購置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b>(8,718)</b>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6,378</b>	785
	<b>(216,020)</b>	(221,3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b>168,373</b>	182,827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附追索權之 債務讓售、進口貸款及已收信託 收據所得款項淨額	<b>205,912</b>	115,524
償還銀行借款	<b>(133,940)</b>	(90,127)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2,053)</b>	(2,814)
	<b>238,292</b>	205,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122,543)</b>	(12,9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70,762</b>	225,83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8,219</b>	212,8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編撰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2</sup>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sup>3</sup>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36,546</u>	<u>584,628</u>	<u>1,821,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743</u>	<u>37,668</u>	210,4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24)
融資成本			<u>(27,754)</u>
除稅前溢利			195,229
所得稅開支			<u>(20,214)</u>
本期間溢利			<u>175,01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617	478,728	1,421,345
業績			
分類業績	125,700	31,245	156,9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44)
融資成本			(13,659)
除稅前溢利			146,655
所得稅開支			(10,192)
本期間溢利			136,46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943	4,862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66	5,330
	<u>18,909</u>	<u>10,19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05	-
	<u>20,214</u>	<u>10,1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502	44,66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97	1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946)	3,443
利息收入	<u>(1,520)</u>	<u>(471)</u>

## 7. 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8,61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0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46,9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7.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3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367</u>	<u>122,3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601</u>	<u>567,272</u>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289</u>	<u>5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5,890</u>	<u>567,80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2,4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43,000港元)購入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狀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達10,3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0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64	527,271
61至90日	103,080	80,826
91至120日	75,399	56,242
120日以上	46,205	42,293
	<u>832,248</u>	<u>706,632</u>

為方便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及讓售若干附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貼現及讓售之應收票據約為292,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4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票據及來自銀行之有關所得款項已計入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內。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29,163	377,796
61至90日	64,141	44,425
90日以上	45,115	52,743
	<u>538,419</u>	<u>474,964</u>

##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66,355	930,08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	292,825	191,248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386,543	282,208
按揭貸款	33,100	34,942
	<u>1,678,823</u>	<u>1,438,47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187,119)</u>	<u>(837,28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91,704</u>	<u>601,191</u>

期內，本集團新獲價值約168,373,000港元之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82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償還約133,940,000港元之貸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127,000港元)。貸款乃按由年利率3.8%至4.7%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用於拓展集團業務。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29,000	74,919,000
投資物業	78,460,000	-
	<u>162,489,000</u>	<u>74,919,000</u>

**15.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 (ii) 去年，本集團與泰承有限公司（「泰承」）就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租賃泰承位於香港之處所而訂立租賃協議。泰承之已發行股本由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該兩項信託統稱「該等信託」）及本公司之董事蔡連鴻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25%。期內，該協議獲終止，而本集團並無向泰承支付任何租賃費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000港元）。
- (iii) 去年，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本，由該等信託以相等份額間接擁有。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而期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58,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3,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76,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447,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方式派付19,744,000港元及18,872,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87,177,000港元收購三座投資物業。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示，審閱第3至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達1,8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受到強勁收益增長帶動，毛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3%及28%，至368,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亦由21.6港仙增加至24.3港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綜合收益68%。此項業務分類之收益達1,2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收益急升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機械使用率提升及本集團針織布料之每月產能由12,000,000磅逐步增加至15,000,000磅所致。透過投資新型機器，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均得以改善。此外，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拓展全球及國內市場，以及管理層更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亦帶動收益及溢利增長。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近來，中國機關加強執行環保措施。本集團在新會之廠房已為生產業務設置充裕及符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設施。為應付本集團未來產能擴充之需要，本公司已分階段推行進一步改良及提升污水排放設施，包括安裝新污水循環系統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於回顧期內，成衣業務表現持續可觀，錄得收益增長22%至585,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32%。本集團一直就成衣業務在全球進行分散外判工作，加上本身在約旦、中國及印尼擁有之成衣生產設施，有助本集團透過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管理層對成衣業務充滿信心，並相信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在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競爭白熱化之情況將會持續，並繼續對營運成本造成壓力。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故董事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持審慎樂觀態度。由色紗、針織布料生產至成衣採購、生產及出口構成本集團之垂直業務，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已早為達致更高目標作好準備，並充分把握任何與集團願景一致之策略商機，務求為股東保持業務不斷有所增長之往績。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127,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38,188,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886,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25,159,000港元)、長期負債502,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34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664,4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16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董事對該等比率維持於此水平感到滿意。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及日後擴展所需。

###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約為189,000,000港元，其中47%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及51%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總數分別約為260名、10名、1,200名、1,100名及6,600名。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7.2港仙(二零零六年：6.5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份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相關類別 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824,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附註2)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12,000 股股份(L)	—	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相關類別 之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824,000股股份(L) (附註3)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0,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4,000股股份(L)	—	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票(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股份(L)(附註6)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相關類別 之概約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相關類別 之概約百分比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4,824,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94,8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73%
Madian Star Limited	94,824,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73%
Yonice Limited	94,8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4.73%
Trustcorp Limited	189,648,000(L)	信託人(附註2、3及4)	29.46%
Newcorp Ltd.	189,648,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46%
Newcorp Holdings Ltd.	189,648,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4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189,648,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46%
David William Roberts	189,648,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46%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Rebecca Ann Hill	189,648,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29.46%
何婉梅女士	105,036,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32%
柯桂英女士	105,65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6.42%
Morgan Stanley	38,518,026(L) 14,738,000(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	5.98% 2.2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5,075,50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9)	7.00%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33,196,000 (L)	實益擁有人	5.16%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S」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之妻子。
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27,284,026股股份，及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由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9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分別由Morgan Stanley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80%及20%權益，後者則分別由Morgan Stanley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擁有90%及10%權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直接持有3,722,000股股份，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759,000股股份，及持有9,985,000股股份之短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直接持有1,353,000股股份，及持有1,353,000股之短倉。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直接持有3,400,000股股份，及持有3,400,000股股份之短倉。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9. 該等股份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6,300,000	6,3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9,700,000	9,7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4,000,000	14,0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3,100,000	23,1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39,800,000	39,8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40,500,000	40,5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